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发行了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利率5.40%,期限365天,兑付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16,200,000.00元。

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进行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河北证监局《关于举办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司决定举行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形式为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宣国宝先生、财务总监单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磊

电话:0315-2916409

传真:0315-2916409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公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2015—03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由124,113,475股变更为111,702,128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由70,000万元变更为63,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金额变化,同时相较前次可研,公司的财务数据有所更新,因此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2015—03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由124,113,475股变更为111,702,128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由70,000万元变更为63,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金额变化,同时相较前次可研,公司的财务数据有所更新,因此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15-03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达尔罕贝勒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55,4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45,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11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2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国春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李靖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张驰、王道仁、孙立武;董事长李国春;董事高大林、刘金平、吴振清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金红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260	99.99	2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7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29,487,343	99.99	2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张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2015年4月24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经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2、授予数量:原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03万股,授予对象共752名。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党政、王文军、李栋梁)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3万股调整为1500.5万股,授予对象由752名调整为749名。

3、授予价格:每股10.42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500.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079.24万股的7.86%。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1)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务	实际认购股份数	占实际授予总额的比例
1	和奔流	总经理	300,000	1.999
2	王学堂	副总经理	250,000	1.666
3	靳三良	副总经理	250,000	1.666
4	李明山	副总经理	250,000	1.666
5	吴彭森	副总经理	250,000	1.666
6	申庆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0	1.666
7	彭忠辉	副总经理	250,000	1.666
8	刘红星	副总经理	250,000	1.66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41人)			12,955,000	86.338
合　计(749人)			15,005,000	100.00

说明:原激励对象中党政等3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3万股减少到1500.5万股,授予对象由752名调整为749名。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5)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5月13日止,佰利联实际已收到和奔流、王学堂、靳三良、申庆飞等749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56,352,1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股本人民币15,00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1,347,100.00元。

截至2015年5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797,4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5,797,4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0,088	13.91%	+15,005,000	41,535,088	20.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92,400	1.46%	+12,955,000	15,747,400	7.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92,400	1.46%	+12,955,000	15,747,400	7.6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737,688	12.44%	+2,050,000	25,787,688	12.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62,312	86.09%		164,262,312	79.82%
1、人民币普通股	164,262,312	86.09%		164,262,312	79.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0,792,400	100.00%	+15,005,000	205,797,4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05,797,4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4月29日发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8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情况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0;

2、投票简称:许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许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8.00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2348　3212069

传　真:0374-3363549　3212834

联 系 人:李维扬、李秋鹤、王鑫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五次及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放办理直销柜台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160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在直销柜台上办理的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本基金转入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转入本基金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为开放日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③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在直销柜台上办理的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之间的转换业务;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由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转换到本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换申请;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次公告开放的本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具体销售机构如下: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